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0 分

貳、地點：行政院 2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蘇主任委員貞昌

紀錄：陳技正怡萱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影本

伍、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好：

1 個月前（4 月 21 日及 22 日），由本會主辦的「國家永續發展會議」順利落幕。這次會議可以說是台灣第一次透過公民會議的方式，針對環保議題，政府與民間相互激盪、共同思考，一起為台灣的永續發展，找方案、定方向。

該次會議，所達成的 267 項共識結論，會後均已建立追蹤執行的管控表，明定各負責的主管機關，務期確實落實執行；至於尚有 53 項未達共識的項目，也應儘速協商、溝通，以化解歧見，達成共識。另外，在該次會議上，行政院永續會委員及民間團體共同提出「2006 國家永續發展會議—邁向永續台灣宣言」，並有具體的行動方案。宣言及方案既經政府與民間對話溝通，共同提出，自然是今後政府施政秉持的原則，貞昌希望經由政府與民間的通力合作，讓宣言及方案不再只是願景，而是讓台灣能真正的邁向永續發展。

下個禮拜六，行政院將舉辦「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之籌備會議，7 月 10 日、11 日將召開大會，相關籌備情況已列入本次會議的報告事項。貞昌要再次重申，環保與經濟並不衝突，怎麼樣透過集思廣益，讓國家永續發展，人民安居樂業，是政府一貫的目標與使命。台灣地狹人稠、自然資源不夠，惟有從永續發展的角度，才能為下一代留淨土，為子孫造福地，讓台灣能夠一代傳一代，越

來越好，越來越發展、越美麗，這是我們大家共同要努力的方向。

這幾天我們看到社會上為了台開案沸沸揚揚，貞昌個人認為這樣的個案，從思考中可看出，台灣已進入真正的法治國家；雖然是總統女婿涉案，但政府沒有護短、總統沒有干預，所以司法檢調人員可以獨立辦案。我們也認為不要因為一件個案而無限上綱，使得國家陷入動亂甚至政爭，變成對總統領導質疑。總統已對自己女婿涉案公開道歉，也表示依法辦理，我們應將心比心，了解總統內心之痛苦。但總統仍然持續堅定領導國家，如昨（25）日於總統府召開國家軍情座談，對如何保衛國家安全及與對岸之對峙等種種軍事情況，做明確之裁示，一刻均不能鬆懈；昨（25）日總統亦核定中央研究院院長翁啟惠先生之人選，今（26）日提名檢察總長人選，可見總統領導國家堅定、持續、有效，希望國人能予以堅定之支持。行政院方面亦有效穩定的運作，今（26）日一早，貞昌即接見六年來來台灣之最高層級美國政府官員—美國貿易署副代表，台美間之投資貿易協定第5屆會議，昨（25）日及今（26）日亦如期正常的舉行，兩國之經貿投資正順利的進行；今（26）日下午本會亦在此為國家永續發展一起集思廣益，我們熱切期待人民希望國家安定、社會穩定、政府有效的推動，希望不要因個案之無限上綱而使國家動盪不安，讓大家為國家之永續發展一起努力，謝謝大家。

陸、執行長工作報告：(略)

柒、報告案：

一、報告案(一)：「國家永續發展會議」辦理情形，報請公鑒。(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一) 委員意見：(詳委員發言紀錄)

(二) 主席裁示：

1. 請本案幕僚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國家永續發展會議」之會議決議再重新整理，包括誤寫、誤算、意思錯誤等重新整理，務求符合當日會議決議之原意。另整理後之文件請送當日發言之委員及各組召集委員再行確認後，分送所有與會委員，並置於本會網站供各界參考，最後之執行方案應納入管考。
2. 請各部會就大會決議達成共識部分，再行研議，確實落實執行，並責成各部會負完全責任，請各部會首長應確實督導各項決議案之執行，如有不可行部分應提出具體說明。
3. 大會決議達成共識部分，如需跨部會協調，請林執行長錫耀再召集各部會進行協商。
4. 請本會各工作分組於本（95）年6月召開工作會議，針對達成共識部分之執行，再行檢討；未達成共識部分，再行協商。
5. 本次會議委員所提之建議，包括期程之調整等，請幕僚單位再做一次整理，並請林執行長邀集相關部會協商。
6. 本次會議凝聚國民永續發展共識，並建立環保團體與產業對話平台，未來應持續辦理相關會議；可考慮每年辦理國家永續發展區域論壇，每二年辦理國家永續發展會議。
7. 「政務官每年應接受 NGO 團體推薦 10 小時以上永續發展議題教育」乙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妥善規劃辦理，並請行政院各政務官踴躍參與。

二、報告案（二）：「經濟永續發展會議」籌備情形及議題，報請公鑒。（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一）委員意見：（詳委員發言紀錄）

（二）主席裁示：

1. 有關「經濟永續發展會議」分區會議之邀請單位及場地，請

分組會議召集人視需要決定。

2. 有關「經濟永續發展會議」大會參與人數，請籌備單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全盤考量後，整體調整。
3. 有關「經濟永續發展會議」討論之議題，請分組會議召集人於分組會議中開放討論。
4. 請「經濟永續發展會議」召集人蔡副院長英文及執行長胡主任委員勝正參考委員及各界意見辦理「經濟永續發展會議」。

捌、臨時動議：

一、陳委員椒華提案：

(一) 案由：

1. 「台 26 縣開發案請立即停止，重新規劃成立『安朔、旭海國家步道』」，如屏東縣教師會生態教育中心說帖之建議。
2. 停止太平島機場 7 億元開發案，凍結機場工程預算。

(二) 主席裁示：

1. 有關「台 26 線開發案停建」乙案，目前已發包之第 5 標已停工，該案後續相關事宜請交通部再檢討。
2. 有關「太平島機場停止興建」乙案，請林執行長對當地現況及機場設置地點，進行了解。

二、林委員聖崇提案：

(一) 案由：建請成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專案辦公室。

(二) 主席裁示：

因本會秘書處設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請林執行長與張署長協商，並對設置專案辦公室之必要性再進行了解。

玖、散會：下午 5 時 59 分。